

● 信息网络知识产权法律丛书

软件网络

主编 寿步 谢晨

名案新析

Ruanjian Wangluo Mingan Xinxi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信息网络知识产权法律丛书

总主编 寿步

软件网络名案新析

组织编写

上海市律师协会信息网络法律研究委员会

上海市律师协会电子商务法律研究委员会

上海软件保护联盟

主 编 寿 步 谢 晨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内 容 简 介

本书的案例主要取材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近年审理的软件网络案例。社会生活千变万化,学术观点各有不同。为了提供不同的见解,本书各位撰稿人着重从不同于法院判决的思路和角度对案件进行评析。这样,本书既不同于法官自己审判自己评论,也不同于律师自己代理自己介绍,有其独特的视角和独到的见解。

本书适合关注信息网络和知识产权法律新问题的律师、法官和研究人员以及法律和电脑网络相关专业的学生阅读,也适合其他对信息网络与知识产权法律问题有兴趣的读者阅读。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软件网络名案新析 / 寿步, 谢晨主编. — 上海: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2004

(信息网络知识产权法律丛书)

ISBN 7-313-03633-7

I. 软... II. ①寿...②谢... III. 计算机网络—软件—知识产权—案例—分析—中国 IV. D923.40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3)第110054号

软件网络名案新析

寿步 谢晨 主编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番禺路877号 邮政编码200030)

电话: 64071208 出版人: 张天蔚

常熟市文化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880mm × 1230mm 1/32 印张: 9.5 字数: 271千字

2004年1月第1版 2004年1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3 050

ISBN 7-313-03633-7/D · 095 定价: 16.00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主 编

寿 步 谢 晨

撰稿人

朱 鹰 李毅鸿 丁 丽 周翌炜 高震宇 郝俊君 傅 刚

主编简介

寿 步 上海交通大学法学院教授,上海市政府信息化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信息网络与高新技术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上海市律师协会信息网络法律研究会副主任,上海软件保护联盟主任,主持中国网络律师网站(www.netlawcn.com)

谢 晨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五庭庭长

目 录

差之毫厘 谬以千里·····	(1)
——上海东方网股份有限公司诉济南开发区梦幻多媒体 网络技术开发中心不正当竞争案	
张冠李戴 证据混用·····	(51)
——(美国)宝洁公司诉上海晨铎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域名纠纷案	
无源之水 无本之木·····	(82)
——美国阿塔维斯塔公司诉北京国网信息有限责任公司 计算机网络域名侵犯商标权纠纷案	
化干戈为玉帛·····	(91)
——上海宝钢集团公司与上海雄翔贸易有限公司不正当 竞争纠纷案	
“旧瓶”装“新酒”·····	(104)
——评上海卓尚信息 有限公司诉艺龙网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 案	
皮之不存 毛将焉附·····	(114)
——杭州英谱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诉上海三锐科技有限公司、 金顺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侵权纠纷案	
著作权的保护范围是有限制的·····	(136)
——评泰安市建筑设计院诉上海广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刘守奎著作权侵权纠纷案	
软件代销活动中的侵权行为·····	(160)
——北京天正工程软件有限公司诉杨燕村计算机软件 著作权侵权纠纷案	

卧榻之旁 岂容他人酣睡·····	(172)
——北京一轻研究所诉复旦大学科教仪器厂和海门市大岛 电脑刺绣机有限责任公司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案	
功亏一篑 只因未办理验收手续·····	(192)
——上海市杨浦区中心医院诉上海航天计算机系统工程 公司软件系统开发合同纠纷案	
一邮定乾坤·····	(204)
——上海石川科技有限公司诉上海网技信息技术有限 公司软件开发合同纠纷案	
雾里看花 谁知印章是真还是假·····	(218)
——上海齐鲁物资有限责任 公司诉上海贡晟科工贸有限公司软件开发合同纠纷案	
判决原系空中楼阁·····	(236)
——昆明新思想科技发展公司诉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 公司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合同纠纷案	
山重水复疑无路 柳暗花明又一村·····	(254)
——昆明新澜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诉昆明鼎天科技发展 有限公司和陈海软件独家销售权侵权纠纷案	
网上与网下的激情碰撞·····	(281)
——上海榕树下计算机有限公司诉中国社会出版社著作权 侵权纠纷案	

差之毫厘 谬以千里

——上海东方网股份有限公司诉济南开发区梦幻多媒体
网络技术开发中心不正当竞争案

一、当事人

原告:上海东方网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济南开发区梦幻多媒体网络技术开发中心

一审法院: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审结时间:2001年4月24日

二、摘要

东方网案件在我国司法实践中开创了多个“第一”,是案件发生时乃至以后很长一段时间里值得深入研究的经典案例,其中涉及的法律问题主要有以下几个:

(1) 原告上海东方网股份有限公司的“eastday 东方网”网站名称和“eastday”域名形式是否构成知名商品(服务)特有名称?

(2) 原告主页页面页头(LOGO)和各频道页头这同一客体,同时主张著作权和知名商品装潢权是属于主张权利重复还是权利主张竞合?

(3) 被告注册和使用 www.eastdays.com 和 www.eastdays.com.cn 域名是否构成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

(4) 被告的行为是否构成合理使用?

(5) 原告网页页面是否可以认定为知名商品特有装潢?

(6) 被告的广告宣传是否构成虚假广告宣传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7) 判决的赔偿数额是否合理?

三、案情

1999年4月27日,被告济南开发区梦幻多媒体网络技术开发中心登记成立,资金数额为人民币9.8万元,主营计算机软件开发、网络工程、技术服务、域名注册、互联网信息发布、电子商务等,经营方式为咨询服务。

2000年2月,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由解放日报社、上海电视台等十余家新闻单位联合上海东方明珠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共同投资,上海东方网股份有限公司开始筹建,注册资本人民币6亿元,经营范围包括信息采集、加工、发布、咨询服务。

2000年2月16日,原告的前身上海东方网股份有限公司(筹备组)与解放日报社签订《关于东方网相应域名注册及使用协议》,协议主要内容是,鉴于原告尚未完成工商注册登记,还不能以自己的名义申请注册相关域名,故委托解放日报社办理相应域名(包括“eastday.com.cn”、“eastday.com”、“eastday.net.cn”、“eastday.net”)的注册手续;协议同时约定解放日报社完成上述域名的注册登记后,上述四项域名无条件地提供给原告独占性使用(包括网络使用、广告使用及其他使用),一旦原告完成工商注册登记,解放日报社即将上述四项域名依有关规定变更转移至原告名下,在未完成这一转移之前,解放日报社保障由原告独占使用上述四项域名。

2000年2月20日和2000年3月24日,解放日报社分别申请注册了“eastday.com”和“eastday.com.cn”的域名。

2000年4月27日,原告的筹建组使用域名“eastday.com”、“eastday.com.cn”设立了名称为“EASTDAY.com 东方网”的网站,其后该网站推出测试版。

2000年5月15日,筹建组获得国务院新闻办公室批准,其网站可上载新闻内容。

2000年5月18日,上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

室发给原告准考证。

2000年5月27日,被告申请注册了“eastdays.com”的域名。

2000年5月28日原告使用上述域名和网站名称正式开通其网站。原告在其网站上设置了“东方首页”和“东方新闻”等9个频道页面。从开通时起至系争事件发生后的一个阶段,原告网站各页面保持着同一的表现形式。

2000年6月5日,被告申请注册了“eastdays.com.cn”的域名。

2000年7月10日,原告与解放日报社又签订了《上海东方网股份有限公司域名注册及使用补充协议》,约定双方立即办理“eastday.com”和“eastday.net”域名注册人由解放日报社变更至原告的手续,同时积极申请将“eastday.com.cn”和“eastday.net.cn”两项域名的注册人作相同变更。自2000年10月28日起,域名“eastday.com”的注册人变更为原告。

2000年7月下旬,被告使用“eastdays.com”域名开通名称为“EASTDAYS.com 东方网”的网站,“eastdays.com.cn”域名未予使用。在其2000年8月1日的网站页面上,主要设有“东方首页”、“东方新闻”等共7个频道页面。

在本案中,涉及原被告网站页面设置、布局及结构的比对,共有五个部分:

第一部分,比对原被告网站“东方首页”频道页面的页头。两者各有三个部分组成:

(1) 网标。原告的网标在于由手写体“e”的变体形成蓝色椭圆,四个红色球体穿过椭圆由大至小依次上叠,由此组成“网上东方明珠”的特定图案,位于页面的左上角。被告的网标在于由放大的红色手写体“e”字加浅灰色的弧线交替而成,位于页面的左上角。原被告的网标自成一体,各不相同。

(2) 网站名称。原告的网站名称为“EASTDAY.com 东方网”,横向排列于原告网标的右侧。其中大小写各异的“EASTDAY.com”都为粗黑体,字母“D”采用变体;中文红色手写体“东方网”系专人书写,与“.com”呈上下结构,横向排列于“EASTDAY”右侧。被告的网站名称

为“EASTDAYS.com 东方网”,其英文词语的造词,各类字体的选用,单个字母的变体手法,中英文的搭配,整个文字的排列顺序、结构编排、色彩运用与原告的网站名称的表现形式相似,差异之处在于被告的英文词语中多一个字母“S”。

(3) 频道条。原告的频道条为在深底色上用白字依次写明 9 个频道名称的长条,载于上述网标和网站名称的下方,成为页头具有标志性装潢的下线。9 个频道的名称依顺序分别为“东方首页”、“东方新闻”、“东方财经”、“东方体育”、“东方商机”、“东方生活”、“东方文苑”、“东方图片”、“东方论坛”。被告频道条名称、排列顺序、设置位置与原告的频道条相同,色彩运用近似。

上述网标、网站名称和频道条组成一个综合图案,展示原被告“东方首页”页头的标志特征,构成其页头样式。综合比较原被告上述页头样式,其网标与网站名称及频道条的位置编排、结构布局、排列组合,以及色彩运用等表现形式十分近似。

对于被告在其网站页面的频道条中所列示的“东方图片”、“东方论坛”频道,人们无法通过点击进入其页面。

第二部分,比对原被告网站另设的“东方新闻”等 6 个频道页面的页头。两者也各由三个部分组成:

(1) 网标。原被告各频道页面的网标与各自“东方首页”的网标相同。

(2) 频道名称。在原告“东方新闻”、“东方财经”、“东方体育”、“东方商机”、“东方生活”、“东方文苑”6 个频道页面上,各频道名称与“www.eastday.com”呈上下结构,横向排列于网标的右侧;其中,各频道名称为略带有变化的红色黑体文字,“www.eastday.com”为黑体字。将被告的相应频道名称与原告比对,其英文词语的造词,各类字体的选用,中英文的搭配,整个文字的排列顺序、结构编排、色彩运用与原告的表现形式相似,差异之处在于被告的英文词语中多一个字母“S”。

(3) 频道条。与前述“东方首页”频道条相同,位于上述网标与频道名称的下线。

上述各部分组成一个个综合图案,展示原被告的各频道页面页头

的标志特征,构成原被告网站“东方新闻”等6个频道页面页头的样式。综合比对原被告上述“东方新闻”等6个频道页面页头的样式,其网标与频道名称及频道条的位置编排、结构布局、排列组合,以及色彩运用等表现形式十分近似。

第三部分,比对原被告5个系争频道页面的栏目设置、布局及结构。

(1) 比对原被告“东方首页”频道页面的栏目设置、布局及结构。在原告该频道页面的左侧,设置了“特别推荐”、“媒体连接”栏目,比对被告该频道页面的左侧,同样设置了上述栏目;在原告页面的中间,设置了“新闻精选”、“网络参考”、“东方精华”等栏目,比对被告的页面中间,亦设置了上述栏目。

(2) 比对原被告“东方体育”频道页面的栏目设置、布局及结构。原告在该频道页面的右侧最后一个栏目位置,设置了“钢笔铁嘴”栏目,对比被告的页面右侧,在相同位置也设置了同一名称的栏目;原告在该栏目之下以上海几位体育记者名字的关键字设置了“老马戏说”、“秦天论道”、“葛兄叫板”、“先春先说”4个分栏目,被告以同样名称也设置了上述四个分栏目。

(3) 比对原被告“东方商机”频道页面栏目设置、布局及结构。原告在该频道页面的左侧设置了“创业故事”、“上海寻梦”、“成功经验”、“生意点拨”、“经理人语”栏目,比对被告的页面左侧,同样设置了上述栏目名称;原告在页面右侧设置了“政策大全”(下设“投资政策”、“税收政策”、“人事政策”、“劳动政策”分栏目)和“政策咨询”栏目,被告在相同位置以同样名称也设置了上述全部栏目。

(4) 比对原被告“东方生活”频道页面栏目设置、布局及结构。被告的栏目名称与原告的不尽相同,但栏目的结构编排、名称顺序、表现手法、创作风格近似。

(5) 比对原被告“东方新闻”频道页面的栏目设置。原告在该频道页面的左上角,设置了“新闻中心”栏目,其英文为“WORLD NEWS”。原告认为,该英文系误译,应该译为“NEWS CENTER”。被告在与原告页面相同的位置也用“WORLD NEWS”表述这一栏目名称。

第四部分,比对原被告网站“东方首页”等7个频道页面页底部分。原告在该7个频道页面的页底,均设置了“东方网版权所有,未经授权禁止复制或建立镜像”的警示语,被告在相应频道页面的页底,设置了相同的警示语。

第五部分,比对原被告网站“东方体育”、“东方商机”频道页面中的链接图标及设置布局。

在原告“东方体育”频道页面右侧上半部,载有一个“欧洲杯2000”的链接图标。该图标左右两侧对应部分分别为:一个黑白色的足球和欧洲杯球状标识,中间部分中英文的文字“欧洲杯2000”和“EURO2000”呈对应排列。被告在其“东方体育”频道页面的相同位置,设置了与之完全相同的链接图标。

在原告“东方商机”频道页面右侧下半部分设置了一个“注意了”的链接图标。该图标以浅蓝色为底色,呈长方形结构,左边载有三个字“注意了”,右边有一个锃亮的眼珠。被告在其“东方商机”频道页面的相同位置,设置了与之完全相同的链接图标。

另,自2000年8月3日起,被告网站原使用的“EASTDAYS.com 东方网”网站名称,及相关的页面样式、栏目设置等表达方式未在其网站上再现。8月下旬,被告网站全面推出“东方网上超市(www.east-days.com)”的新页面样式。

原告所主张其网站的装潢,与前述各频道页面的页头样式相同。原告所主张被告网站的装潢,与前述被告各频道页面的页头样式亦相同。

上海东方网股份有限公司(筹备组)及其委托的案外人上海新闻宣传网站筹建领导小组办公室自2000年3月26日至5月28日之间,分别在北京、上海、香港等地的各大报刊、电台和电视台等媒体上发布宣传原告网站的网标、名称“EASTDAY.com 东方网”,以及“EASTDAY”等标识的广告。2000年5月28日之前,原告共投入了约1500万元的广告费。

2000年5月,上海零点市场调查有限公司在其编制的《上海市民新世纪生活概念调查》报告中载明:在原告网站开通前,在上海市民中

有 54% 的人知晓原告的“东方网”，而在网站开通后，在上网人群中知道“东方网”的人均比例约 80%。

2000 年 7 月，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在其主办的《通讯》第 7 期第 70 页上，刊载了该中心于同年 6 月举办的“中国互联网站影响力调查”排行榜，开通刚满月余的原告网站在整个网站排列顺序中，位居第 36 名，而在新闻网站的排列顺序中，仅次于中央电视台，位居第 2 名。

自 2000 年 3 月 16 日至 4 月 17 日，被告还注册了下列 8 个与在国内外有影响的品牌相似的域名。在上述域名记录中，“sohu.com.cn”、“suhoo.com.cn”、“intelnic.com”域名的所有人、管理联系人等均为被告或被告法定代表人；其余域名的所有人为案外的公民或法人，但管理联系人则是被告或被告的法定代表人。

此外，被告实际使用“eastdays.com”域名开设了系争的“EAST-DAYS.com 东方网”网站，使用“namesky.com”域名开设了“namesky.com 域名星空”网站。被告于 2000 年 11 月 13 日在其“域名星空（Namesky）”网站上发表、转载了宣扬域名抢注的两篇文章，名称分别为“域名圈地——有识之士看好网络域名商机”，以及“二、三百元投资什么最赚钱？”

被告在其网站的“东方首页”频道页面，建有“新闻报道”、“新闻精选”、“网络参考”等栏目；在其“东方新闻”频道页面，建有“新闻中心”、“今日热点”、“国际新闻”、“国内新闻”、“体育新闻”等栏目，以此发布和转载新闻。此外，被告网站上载新闻内容未经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审批。

被告在其网站“东方首页”等 7 个频道页面的页底，都建有“广告招商”链接，通过点击该链接，网民可进入被告的“广告招商”页面。在 2000 年 8 月 1 日被告网站的“广告招商”页面上，设置了“广告招商”、“广告类别”、“业务代理”和“收费标准”栏目。在其中“广告招商”的栏目上载明：“东方网是中国地区最大的提供新闻媒介服务和相关信息服务的媒介网站之一。东方网强大的技术力量及每日数万人左右的浏览量……东方网是您发布广告、占领市场的最佳桥梁”。

被告于 2000 年 8 月 3 日在其网站“东方首页”频道页面上，附有一封“致网友”信，其中写到：其“东方网将建设成为山东省标志性的媒体

网站”、“立足本地新闻及各信息频道”、“建设为山东省极具影响力的第四媒体”、“东方网(www.eastdays.com)将凭借自身的智力资源和技术优势,通过依托强有力的人力支持和各大传统媒体的力量及政府的鼎力支持,强强联手,树立一个在全国乃至整个世界的著名网络媒体品牌”。

四、一审双方诉辩理由

原告上海东方网股份有限公司诉称:原告的前身上海东方网股份有限公司(筹备组)与解放日报社达成协议,委托解放日报社分别于2000年2月20日和3月24日申请注册了“eastday.com”和“eastday.com.cn”的域名,原告对该域名享有独占性的使用权。原告使用该域名于2000年5月28日正式开通了名称为“EASTDAY 东方网”的大型综合性信息服务网站。在网站的筹备阶段,从2000年3月26日起,原告就投入巨资宣传自己的企业形象和“eastday.com”、“eastday.com.cn”域名及“EASTDAY 东方网”的服务品牌,并凭借其强大的资源优势 and 先进的设备、技术手段,使之成为上海和全国的知名网络服务品牌。然而被告在原告网络开通不久即开始经营名称为“EASTDAYS 东方网”、域名为“eastdays.com”和“eastdays.com.cn”的网站。被告网站的首页页面及其他频道页面与原告极其相似,其9个频道名称与原告网站开通时的频道名称一字不差,且每个频道的页面风格、布局、文字、色彩、字体等选用也仿照原告网站,或者完全相同,或者十分相似。被告网站的许多内容也来自原告网站,却赫然注明“东方网版权所有,未经授权禁止复制与建立镜像”,且在自我介绍栏目中声称,其“东方网是中国地区最大的提供新闻媒介服务和相关信息服务的媒介网站之一”,并据此在网上进行公开的广告招商。此外,被告还注册了“soohu.com.cn”、“suhoo.com.cn”等与其他知名网站相似的域名,实施恶意抢注的不正当行为。被告的上述行为严重违背了商业经营中诚实信用的基本原则和公认的商业道德,构成了不正当竞争,给原告造成了巨大的经济损失及商誉损失,给社会带来了不良的影响。为此,诉请法院判令被

告:

- (1) 立即停止侵害原告网页页面著作权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 (2) 立即停止侵害原告“EASTDAY 东方网”知名商品(服务)特有名称权益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 (3) 立即停止侵害原告网页页面知名商品(服务)特有装潢权益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 (4) 立即停止在其网页上进行虚假宣传,损害原告商誉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 (5) 立即停止使用和注销其恶意抢注的“eastdays.com”、“east-days.com.cn”的域名;
- (6) 在原告网站以及《互联网周刊》、《新民晚报》、《齐鲁晚报》上向原告公开赔礼道歉、消除影响;
- (7) 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 100 万元;
- (8) 承担本案的诉讼费和原告合理的调查费用。

被告济南开发区梦幻多媒体网络技术开发中心辩称,在 2000 年 5 月 28 日原告“东方网”正式开通前,Internet 网上早已存在很多中文名称为“东方网”,以及包含“东方网”三个字的网站,因此,原告对于作为网站名称的“东方网”三个字不存在任何使用在先的权利。“东方网”中文域名的注册者是北京金仕达文化艺术有限责任公司,原告对此不享有任何权利。“eastday.com”和“eastday.com.cn”这两个域名的注册者都是解放日报社,而不是原告,因此,原告对此域名本身不享有任何权利,原告的诉讼主体资格不适合。从程序上看,原告的第一项和第三项的诉讼请求是竞合的,著作权和知名商品的特有装潢都指向网页的页面,如同一主体侵犯同一客体,产生了两个侵权行为,原告只能主张其中的一项。在系争的 2000 年 7 月 31 日至 8 月 3 日期间,被告的“EASTDAYS.com 东方网”网站既未开通,又未试运行,在此期间,被告的员工学习页面上传技术,这是正当的“合理使用”。被告的广告宣传是客观、正常的,被告所要建立的是一个商家至顾客间的电子商务网站,该广告宣传与 8 月份被告经营的“东方网上超市”网站的性质一致,并无不当。因此,被告并未对原告实施不正当竞争行为。基于原告诉

讼中的相关权利均无法可依,请求法院依法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五、一审审理结论

根据原被告辩称及所提供的证明材料,经双方证据交换及庭审质证,法院认为本案在事实和适用法律方面的争议焦点主要有五个方面:

(1) 被告是否实施与原告作品有关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2) 原告是否享有“EASTDAY 东方网”知名(商品)服务特有的名称权、系争网页页面知名(商品)服务特有的装潢权,以及被告是否实施与之相关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3) 被告是否实施恶意注册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4) 被告在其网页上是否实施虚假宣传、损害原告商誉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5) 被告的上述行为是否导致原告遭受经济损失人民币 100 万元?

经审理,法院的观点如下:

(一) 诉讼主体资格

民事诉权是随民事法律关系确立而产生的一种司法保护权利,一旦民事法律关系确立,其主体即取得了诉权,诉权的行使,要求该主体必须与这种民事法律关系有直接的利害关系。原告开设“EASTDAY.com 东方网”网站,从事网络服务经营活动,是该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主体。这一民事法律关系的变更或消灭,对原告的民事权益有直接的影响。原告以被告实施的网络经营活动对其构成不正当竞争,损害其合法权益为由行使诉权,诉讼所及的不正当竞争法律关系直接,诉请明确,因此,原告的诉讼主体资格合适。被告辩称,本纠纷发生之前,原告始终不是前述“eastday.com”和“eastday.com.cn”两个域名的注册人或持有人,原告与他人所签订的域名许可使用协议,仅在原告与协议的相对方之间发生效力,原告无权以此对抗作为协议第三方的本案被告,因

此原告提出域名诉讼的主体资格不合适。法院认为,在本案中原告并没有直接以域名纠纷的诉因而提起诉讼,也不是主张所谓的“域名权”。原告始终是以不正当竞争的诉因行使诉权,包括指控被告实施恶意注册域名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对此,原告行使诉权正当,于法有据,法院予以支持。原告以不正当竞争诉因提起的诉讼,与具体诉讼内容所涉及的系争域名之间,两者具有联系,但并不因此表明原告就该域名而行使诉权。被告混淆两者关系,凭借案件涉及了域名的内容,便认为原告以域名权的诉因行使诉权,提起诉讼,进而认定原告主体资格不合适,否定原告所享有的反不正当竞争的诉权,其辩称缺乏根据,法院不予采信。

(二) 网络经营行为

法院认为:为个人学习、研究或者欣赏,使用他人创设的网页页面,应合乎我国法律的有关规定。正当的“合理使用”,仅仅局限于使用者个人的学习、研究等,而不应是个人或法人单位为从事其经营活动所作的商业用途的使用;这种使用须是局限于一定范围内的、不面向社会公众的内部使用,而不应将所使用的内容公之于众,予以传播;这种使用须为有法律依据的使用,而不应影响标的物的正常使用和权利人的合法权益。然而,被告未曾提供任何证明材料,佐证其“使用行为”仅仅是“员工为了学习”所作的“内部使用”;被告的使用内容与其经营活动直接相关联,成为其经营活动中一个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从而是一种法人以营利为目的的经营性使用;被告不仅未经原告许可和授权,擅自营利性经营使用了原告的网页页面样式和链接图标,致使上传的页面在互联网上传播,而且既不指明出处,又不支付合理的使用费。因此,被告的使用行为不仅违反“合理使用”的立法精神,而且影响原告对其网页页面样式和链接图标的正常使用,及对其网站潜在商业市场的利用,是一种损害原告合法权益的不正当竞争行为。被告的上述辩称,与事实和法律相悖,法院不予支持。